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慧鱼音画（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鱼音画”）

被 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 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1 诉讼请求：

- （1）判决解除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10 万元整；
-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告与原告的股东之一王孝霞代表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向被告支付了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以及首年 12 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后开始进行装修，2018 年 7 月 19 日原被告与王孝霞签署了《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原房屋租赁合同属于第三方王孝霞的全部权利义务全部无条件转让给原告方。2020 年 4 月 10 日，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北京市西定福园艺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2 日原告与新产权方委托人北京和伋置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

法判决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并由被告立即退还原告房屋租赁保证金 10 万元整，望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